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42号

山阳县家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727362141M

地址：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中段 法定代表人：谢家金

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县城燃煤禁烧区域建有1台4蒸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正在运行，并使用燃煤作为燃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王书毅、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家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家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王书毅，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企业法人谢家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书毅；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王书毅；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

即对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或改用其他清洁能源，限 30 日内整改完毕。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